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2026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8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iii)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	--

營辦者地址	Unit 41-43, 2/F, Houston Centre, 63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3 號好時中心 2 樓 41-43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檢討現行課程統籌的兼職安排，並於適當時候將該職位改為全職聘任，以更妥善規劃相關人手及資源分配，確保課程管理及發展工作能持續有效推行。
<u>建議 2</u> 營辦者應該建立駕駛導師的定期自我申報制度，以確保其駕駛牌照持續有效，並同時設立表現表揚機制，以嘉許表現優異或獲學員正面評價的導師，以促進教學質素能持續提升，並確保培訓及教學運作的專業性與合規性。
<u>建議 3</u> 營辦者應考慮引入攝錄安排，以直接觀察駕駛實習的教學情況，從而提升教學質素，並制定完善的私隱保障措施以確保有關攝錄安排符合法規要求。

課程評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 2.5 評審局評定《私家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8 個月 88.5 學時（包括 41.7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5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41-43, 2/F, Houston Centre, 63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3 號好時中心 2 樓 41-43 室

課程評審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8 評審局評定《輕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2.9 有效期

2.9.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0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8 個月 88.5 學時（包括 41.7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5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41-43, 2/F, Houston Centre, 63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3 號好時中心 2 樓 41-43 室

課程評審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2.11 評審局評定《的士駕駛服務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12 有效期

2.1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Easy Pass Driving Limited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axi Driving Service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axi Driving Service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嘑)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80 學時（包括 5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3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課堂講授 Unit 41-43, 2/F, Houston Centre, 63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3 號好時中心 2 樓 41-43 室 實務訓練 - 停車狀態學習無障礙的土操作 Lok Wah Street Car Park, Tsz Wan Shan, Kowloon 九龍慈雲山樂華街停車場

2.1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私家車駕駛證書》和《輕型貨車駕駛證書》</u> <u>建議1</u> 營辦者應引入「隨車觀察」機制，並就觀察安排訂立清晰指引及安全規定，以確保學員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透過觀察駕駛過程，從而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效。

所有課程

建議2

營辦者應定期為導師舉辦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以加深導師對資歷架構要求的認識，從而提升其教學質素及更準確掌握教學內容的深度與闊度，以符合課程設定的資歷級別水平。

- 2.1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學車易駕駛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致力培訓安全及負責任駕駛者，現主要開辦運輸及物流課程，培訓司機及有志投身運輸業人士，提升道路安全意識及公共交通服務的安全與質素。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私家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私家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讓學員能具備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

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讓學員能具備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熟悉香港的街道和地方，以及認識的士駕駛服務有關的法例，從而成功考獲的士駕駛執照；並讓學員能具備公共服務車輛及職業的士司機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的士駕駛服務行業。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識別並遵從《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私家車時正確應用相關規定，評估行車風險，並理解及遵守有關法律與職業道德；
- 運用防禦性駕駛技術，能夠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判斷、調整及回應各種駕駛情境，以安全及有效地駕駛及停泊私家車；及
- 展示職業駕駛者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專業態度，並能應用於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工作中。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識別並遵從《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輕型貨車時正確應用相關規定，評估行車風險，並理解及遵守有關法律與職業道德；
- 運用防禦性駕駛技術，能夠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判斷、調整及回應各種駕駛情境，以安全及有效地駕駛及停泊輕型貨車；及
- 展示職業駕駛者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專業態度，並能應用於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工作中。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識別及應用的士的交通守則及香港地方的路線規劃，能夠在駕駛的士時遵守相關守則、評估交通風險，並運用所學知識於實際駕駛決策中，同時理解相關法律及職業道德要求；
-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適當評估泊車及行車風險，並選擇安全而有效的駕駛方式；及

- 展示及應用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有效地履行
的士駕駛服務的工作，並持續反思及改進個人的駕駛表現與專業操守。

4.3 課程結構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道路使用者守則》導論、筆試應試技巧及校內模擬筆試*	9
2. 駕駛理論	
3. 路面駕駛練習	
4. 模擬駕駛考試*	
5. 駕駛知識重溫與應試技巧	
6. 駕駛能力實務評核(運輸署乙部及丙部考試) 應考準備**	
7. 專業司機守則	
8. 駕駛技術補強訓練	
9.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9

*課題 1 的「校內模擬筆試」及課題 4 的「模擬駕駛考試」，旨在讓學員於課程中嘗試體驗實際考試的過程的項目，並不計算在課程的考核內。

**課題 6 指學員參加運輸署舉辦的駕駛考試。該活動並非課程學習內容的一部分，因此其時間不計入課程時數。將其列入課程結構表的目的，是為了完整呈現整個學習與考試的流程。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道路使用者守則》導論、筆試應試技巧及校內模擬筆試*	9
2. 駕駛理論	
3. 路面駕駛練習	
4. 模擬駕駛考試*	
5. 駕駛知識重溫與應試技巧	
6. 駕駛能力實務評核(運輸署乙部及丙部考試) 應考準備**	
7. 專業司機守則	
8. 駕駛技術補強訓練	
9.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9

*課題 1 的「校內模擬筆試」及課題 4 的「模擬駕駛考試」，旨在讓學員於課程中嘗試體驗實際考試的過程的項目，並不計算在課程的考核內。

****課題 6** 指學員參加運輸署舉辦的駕駛考試。該活動並非課程學習內容的一部分，因此其時間不計入課程時數。將其列入課程結構表的目的，是為了完整呈現整個學習與考試的流程。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的士筆試班	8
2.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基礎單元	
3. 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士專屬單元	
4. 實踐及理論	
5. 畢業筆試及畢業實務考試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私家車駕駛證書》和《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 或以上；及
-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 或以上）。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 「課題 2：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基礎單元」及「課題 3：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士專屬單元」出席率均達 **100%**，課程的其他各部分整體出席率達 **70%** 或以上；及
-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實務試」均取得合格分數 **65%**或以上）*。

*學員必須於參加營辦者之畢業實務試前，於運輸署的士筆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的士駕駛執照。

4.5 收生條件

《私家車駕駛證書》和《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上述兩個課程的收生條件相同如下：

-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2)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i)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ii)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iii)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3)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 (1)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 (2) 在申請當日起計已持有最少一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3) 在過去五年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第 39S 條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
- (4)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i)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ii)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iii)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5)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限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